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之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用電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使用電量單位，均為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期半年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期半年底之事實為準。並依電費單期限不同填不同表別。

三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期用電度數(度)：指當半年累計用電度數。

(二)本期用電日數(日)：指當半年累計用電日數。

(三)本期應繳總金額(元)：指當半年累計應繳電費總金額。

(四)去年同期用電度數(度)：指去年同期累計用電度數。

(五)去年同期用電日數(日)：指去年同期累計用電日數。

(六)省電比例(%)：本期較去年同期省電的比例。

(七)用電種類：1.包燈用電 2.包力用電 3.表燈用電 4.電力用電 5.其他

四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單位之台灣電力公司電費收據彙編。

五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環境保護局。